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九期
(总第 47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主任 刘平
副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崔质涛
主编 高 潮
副主编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食品质量
免检制度的通知 (3)

省政府令

- 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4)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规定和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通知
.....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
语言文字工作意见的通知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
支持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省建设厅公告第 9 号)	(24)
云南省城乡规划与建设项目公示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 10 号) ...	(26)
云南省城乡规划听证办法(试行) (省建设厅公告第 11 号).....	(30)
云南省城乡规划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 第 12 号)	(31)
云南省城乡规划信息咨询及查询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 13 号)	(33)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办理信访举报违反城乡规划专项工作事项的 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 14 号)	(34)
云南省违反城乡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 15 号)	(36)

领导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0)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43)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 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

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维护人
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务院决定废止
1999年12月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
题的决定》(国发〔1999〕24号)中有关
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内容。

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

领导，狠抓落实，严格履行职责，按照
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加强
对食品安全的检验和监督检查，
确保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通知

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7 号

《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
2008年7月1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7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9月1
日起施行。

省长 秦光荣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绩。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和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和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绩。

第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和授予,具体评审等工作由省教育行政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云南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云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云南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3个奖励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

和奖金。

省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以内评审一次,每次评审的奖项为:特等奖不超过5项,每项奖金不低于6万元;一等奖不超过90项,每项奖金不低于3万元;二等奖不超过200项,每项奖金不低于2万元。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和评审经费,列入省级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予以保证。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次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开始之日的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适时组建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31人且为单数的专家组成。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完成的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属国内、省内首创或者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成效检验;

(三)在国内、省内有影响。

第八条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者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由该教育行政部门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也可以直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分属不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同完成并联合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由牵头单位或者领衔人向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由该教育行政部门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也可以直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每项成果列入的主

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列入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第九条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总结材料以及教材、教案、专著、论文、课件等文字和音像资料;

(三)应用该教学成果取得实践成效的学校或者其他单位的证明。

第十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申报截止之日起后的 20 日前,完成申报教学成果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交付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交付评审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获奖项目及其获奖者。

第十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评审本人或者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及本单位的教学成果时,应当回避。主任委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等级评审应当分别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方面有重大创新性突破,属国内首创,经实践检验成效显著,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方面有显著创新,属省内首创,经实践检验成效明显,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方面有突破,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经实践检验成效比较明显,在省内有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四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将拟获奖项目及其获奖者的有关材料和评审工作形成的材料报省教育行政部审核。

第十五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报送审核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经审核后确定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项目和获奖者通过公开发行的报刊和网站向社会公示 30 日。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复查;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复查后,应当提出维持奖项、变更获奖者或者取消获奖资格的处理意见,并将书面意见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公示期结束后,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向获奖者颁奖。

第十七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免征个人所得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的情况,应当记入获奖者本人档案,作为考核实绩、评定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在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过程中或者颁奖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获奖资格或者撤销其奖励:

(一)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申报、获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

(二)违反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的。

取消省级教学成果奖参评资格、获奖资格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决定;撤销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告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材料格式和具体评审规则,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08〕18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遵照执行。

现将《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部门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法定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职领导对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一)领导责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适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责任。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及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执法监察队伍,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预防事故为中心,层层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考核奖惩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

部政绩考核的范围。

(三)规划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考核、同时总结。

(四)监督检查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处理安全生产隐患;负责组织治理公共设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生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经费保障责任。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经费支出;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以及应当由政府负责的公共安全隐患整治,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等。

(六)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责任。完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救援队伍、区域性应急救援和物资储备基地,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七)事故调查处理责任。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职责、程序和原则,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下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他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对安全评价和培训机

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高危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受同级人民政府的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二)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群众性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三)交通部门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在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履行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职责,依法查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运输经营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和运输工具资格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四)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煤炭行业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依法按照行政许可权限审核办理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责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或者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关闭;依法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批复结案工作;负责对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负责煤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度、统计和分析,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五)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供水安全、排水安全、抗震防灾安全等公共安全；负责城市燃气、供水、园林绿化、城市公共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省地质调查局、省测绘局等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查处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监督矿山关闭后的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负责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防治。

(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厂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管理，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考核。

(九)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重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时，要求项目单位加强安全设施建设，督促项目单位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将安全设施建设内容纳入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工业经济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管理。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限制、淘汰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要求项目单位加强安全设施建设，督促项目单位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级管理的各高等院校、直属事业单位、各类国民教育系列学校以及学校组织学生

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科学技术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普及安全生产科学知识，积极支持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十三)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本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安全生产中的违纪违法人员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纪律追究和行政问责。必要时，依法提出监察建议。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监狱、劳教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十六)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社会保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伤害职工(含农民工)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防汛抗旱、农村电网改造和水利工程建设等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系统管理的城镇供水、城市防洪、地方水电站及其域网发配电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农业部门依法对拖拉机等农用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渔业船舶水上作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农村国债沼气的安全管理。

(十九)林业部门负责森林防火，以及涉林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涉林景区、景点、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商务部门负责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外投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业务指导，依法对外经贸行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

(二十一)卫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卫生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食品、药品、疫情传染、职业卫生、放射源污染、生产安全等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护;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二十二)环保部门负责放射性废物、废弃化学品、医疗废弃物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源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三)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并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内容;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二十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取缔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点,依法把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安全前置审批的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或申请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经营单位的准入关。依法吊销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

(二十五)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宾馆、旅行社、旅游车船、旅游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和节假日旅游安全工作。

(二十六)国防科工部门负责兵器、船舶、航天、核工业等军工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七)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设施、人工影响天气、防雷避雷、气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和向有关部门报送火险气象等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专业气象预报等天气情况。

(二十八)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监督对事故伤亡人员的赔偿,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共青团组织负责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创建和评选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引导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章 落实责任措施

第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状签订和考核,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整改督办制度。对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下达《整改指令书》。整改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验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责任,为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应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其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对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和奖

惩。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会议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分管领导及各有关部门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分析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协调治理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未完成年度安全生产

控制考核指标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县(市、区)年度内发生1次较大以上、州(市)年度内发生1次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县(市、区)和州(市)人民政府不得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云政发〔2008〕16号)及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职业病危害,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义务,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制度,完善措施,严格管理,确保生产安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劳动纪律,执行安全生产标准、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依法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管理机构,配备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制定规章制度和建立档案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为从业人员建立违规操作、安全事故、职业病和不良嗜好等个人档案。

(四)安全投入责任。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达到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含农民工)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金

投入;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符合“三同时”的规定;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五)教育培训责任。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六)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相关信息,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层级清楚、职责明确、权责对等、奖惩分明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各部门(各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和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班组和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

(五)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其他负责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从事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安全生
产措施,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切实履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

(四)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安全管理部、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本单位决策机构和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程、标准,监督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协助本单位决策机构和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具体考核工
作。

(三)受本单位决策机构负责人的委托,具体负责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将本单
位安全生产过程管理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
每个岗位。

(四)参与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
措施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监督内部相关部门和
责任人具体落实。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
全操作规程,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指
导工程外协、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建
立交叉作业、混合作业情况下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的措施。

(六)依法组织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
查,定期组织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验,对
检查出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及时解决,消除
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有权指令先行停止生产,并
立即报告负责人妥善处理。

(七)参与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设
计,参加项目安全评价审查、工程验收和试运行工
作,并负责审核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条件和
证照等资料。

(八)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研究职业

危害防治工作,监督落实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九)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十)督促本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监督和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一)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迅速向负责人、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救援。负责或配合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要求制定和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做好本单位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

(十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班组设立安全员。安全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班组人员和新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

(二)督促班组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三)发现工作现场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

(四)参加事故的分析和研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持和监督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提供其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监督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成绩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除建立健全《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的制度外,还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以下制度,并适时修订:

(一)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二)岗位标准化管理制度。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五)安全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制度。

(六)项目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八)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九)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防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其他应当建立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运输、贮存、建设、中介等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在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后,不得降低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七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每次安全检查的内容、结果、整改情况应当记入台帐,并由检查人员、复查人员签字。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和落实情况。

(二)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消防器材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

(三)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

(四)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使用。

(六)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八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除建立健全《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七)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情况。

(八)各类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

(九)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对其实施不间断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状况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矿山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和设备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建设项目(包括项目中有潜在危险性的分项作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一)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安全专篇)。

(二)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应当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安全专篇)。

(四)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五)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作出评价。

(六)建设项目预验收时,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七)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活动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推行岗位标准化操作,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

对安全标准化工作持续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意外伤害保险交纳等方面享受政策优惠,并在安全生产评优、奖励、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安全设施、设备的名称,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存在问题等,并由相关人员签字。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生活区、储存区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安全出口。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空作业、爆破、吊装、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操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第二十五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组织的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各类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实行内部风险抵押金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结构工资制。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改制、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等产权变动期间,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产权变动合同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

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管理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章 安全生产投入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确保本单位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投入应当纳入本单位的经费预算。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每年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事故发生后抢险救援、调查处理等所需费用的补充。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淘汰安全保障能力不足的生产工艺、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采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和管理技术,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监测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一)核定载人9座以上的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GPS车载监控终端,并纳入GPS营运监控系统管理。

(二)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安装使用安全监控系统,并通过网络平台实现远程联控。

(三)非矿山井下开采应当建立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地面开采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

(四)有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和采用先进的监控管理系统和安全防护技术。

(五)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控制技术和手段,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安全。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依法为全体职工(含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责任的需要,积极参加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安全生产与商业责任保险相结合的事故预防机制,并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运输、野外、矿山开采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规定建立新员工上岗前安全教育、脱岗转岗员工上岗前专项安全教育、从业人员再教育再培训等教育培训制度。在每年初制定本年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实施情况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按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不同岗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培训内容,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的识别与防范。

(四)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七)其他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包括调换工作岗位、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回到原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的有关从业人员。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和结果应当记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记录卡,并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签名。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使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熟悉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主要负责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指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包括实际控制人。国家对特殊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体所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不直接支配但是能够间接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生产经营单位行为的人。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安定和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价格调控监管工作

价格问题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发挥着重要的基础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增强,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面临着诸多挑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努力把物价涨幅控制在经济社会发展可承受范围内,为实现全省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二、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一)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分析预测。

逐步健全信息通畅、反应灵敏的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密切注意国内外市场价格变化,准确把握价格走势,及时进行预警预报,定期分析价格形势,努力提高价格监测分析的前瞻性和价格调控的预见性。特别要加强粮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农资和成品油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供应的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分析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运行情况,密切关注各州、市的动态,为及时采取保障物价稳定的各项措施提供决策依

据。

(二)加强农业生产,提高自给能力,为稳定物价夯实良好的物质基础。认真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全面落实各项补贴政策措施,确保耕地面积和粮油播种面积总体稳定,努力增加粮食产量,建立和完善扶持生猪、奶牛稳定生产的长效机制。加强对粮食、生猪、烤烟等重要农产品的成本收益调查分析,密切关注农民种粮及饲养生猪的收益增减情况,及时反映出的问题。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高产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建设规模,扩大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扶持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按照国家的要求逐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加强对化肥企业煤、电供应的协调,确保化肥正常生产供应,加强价格监管,抑制化肥等农资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化肥淡季储备补贴办法,适当增加省产尿素储备数量,扩大对边远县尿素的定向供应,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

(三)建立重要物资储备制度和价格调节基金,积极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建立和完善以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成品油为核心的重要物资储备制度。在继续加强粮食储备的基础上,重点抓好食用植物油、猪肉、化肥等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完成储备任务。各州、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尽快建立州、市级猪肉储备,及时研究完善生猪储备政策,扶持和依托具有产、供、销能力的经营龙头企业,在增加养殖、保障市场供应的基础上,相应承

担政府生猪活体储备职能。逐步建立与价格调控要求相适应的价格调节基金,保持相应规模,形成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州、市可以根据区域性价格调控的需要,建立相应规模的价格调节基金,用于调控区域市场粮食、副食品、资源性产品等价格。当市场价格显著上涨时,可运用调节基金,通过限价、实行差率控制和临时价格补贴等措施,平抑市场价格,维护社会稳定。

(四)加强价格监管,防止不合理的价格上涨。把握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控力度和出台时机,继续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少数市场影响大的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实行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制度。严格执行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从严控制下游产品涨价范围和幅度,对纳入临时价格干预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跟踪检查。切实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突出价格监管重点,继续组织开展涉农收费、教育收费、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工作,严禁趁机搭车涨价、变相涨价。

三、继续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建立和完善反映资源稀缺和补偿环境治理成本的价格机制,对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要进一步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疏导电价矛盾,保证电力供应;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积极推进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对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的征收和监管,完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省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要求,清理、规范和完善涉及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生态补偿等收费政策,研究提出我省建立水能、矿产等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环境补偿的实施办法。

四、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打击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行为,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和重要商品以及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在价格上涨较快时,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也要加强监测,规范经营企业价格行为,通过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等形式,督促经营者降低成本,严格控制调价幅度,严禁搭车涨价、变相涨价。在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依法启动价格干预措施。要进一步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积极倡导经营者按照国家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自主依法合理制定价格,引导企业诚实经营,信守承诺。

五、解决好涉及民生的价格问题

(一)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免收具备免收条件的收费项目,降低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收费项目,坚决纠正查处越权审批、擅自设立、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收费行为。

(二)落实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政策。进一步研究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和低保边缘人群的影响程度,建立和完善根据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对低收入群体动态补贴的长效机制,加大补贴力度,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不因价格上涨受到影响。在出台政策性调价项目时,落实对低收入群体的价格帮扶措施,缓解价格上涨的影响。

(三)着力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管,对涉及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发展的现行价格和收费项目,认真进行清理,重点清理农村用水、用电价格、有线电视收视费、中小学教育、农民建房收费等涉农价格和收费项目。切实落实城乡用电同价,推进农村电网改造。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电价的监管,规范地方电网电价管理,以电价整改促进农网改造,进一步巩固农

村“两改一同价”成果。

(四)建立和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医院药品销售变动情况的监管,继续治理药品价格虚高,不断降低药品价格,坚持药品定价差比价规则,逐步理顺同类药品比价关系,防止不合理药品替代。制定适合农村特点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情况的药品价格管理办法,研究规范和制定二类疫苗价格管理办法。贯彻国家有关部门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及相关管理规定。

(五)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切实减轻学生负担。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杂费,农村中小学免费发放教科书,取消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政策,确保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顺利实施,促进教育公平。严格执行教材新的中准价标准以及城市中小学“一费制”最高限额规定,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材收费行为,有效控制中小学教材费用水平。按照既有利于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育质量,又有利于培育和发展我省出版文化产业的原则和目标,继续完善我省中小学教材招标工作。

六、加强价格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完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配套的地方性价格法规体系。继续加强对现有法规和规章的细化工作,增强操作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推进《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完善政府价格决策机制,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价格听证制度,成本监审制度,价审委员会、案审委员会制度,规范政府价格决策行为,提高行政效率,促进政府价格决策法制化、民主化、规范化。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为契机,

加强价格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价格法制意识。

七、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充分发挥价格的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国家价格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发挥社会舆论和“12358”价格举报电话作用,提高群众维权意识,积极参与社会价格监督;及时查办价格举报案件,完善价格举报的快速反应机制。加强社会舆论引导,稳定群众心理预期。坚持正面引导,重点宣传政府发展粮食生产、保障粮食、食用油和成品油市场供应、稳定物价、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采取的措施,稳定群众心理预期。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严肃纪律,科学、准确、及时发布信息。要加强对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的管理,严禁过分渲染价格上涨情况,避免造成社会恐慌。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八、切实加强价格基础工作

高度重视价格基础工作,努力创造与价格调控监管任务要求相适应的工作条件,逐步改变我省价格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的局面。各州、市要加强基层价格工作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运用先进技术和手段,完善信息传输网络,提高应急应变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质量,更好地为宏观决策服务。要切实加大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检查处罚力度,为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要加强价格统计调查能力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优质的统计调查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监管△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 语言文字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印发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加快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进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意义

语言文字是人们表达思想、传递信息的重要交际工具,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是推动和支持先进文化发展的重要前提,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能够发挥独特作用,对促进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逐步增强,城市普通话普及程度和规范汉字应用水平有较大提高;重点领域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语言文字工作为促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省是一个集边疆、民族、贫困和山区为一体的省份,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民族众多,方言复杂,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当前,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差别较大,普通话普及

程度还较低,全省使用普通话进行交际的人口比例仅为37.94%,有近650万少数民族人口不通汉语;用字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语言文字工作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未能摆上应有的位置,工作机构不健全,人员和经费不足,执法监督机制有待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滞后。这些问题已严重制约我省对外开放水平,制约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及和谐社会的建设。要实现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的目标,必须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普及力度。

二、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的目标,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推进语言文字工作,使语言文字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教育文化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二)目标任务。到2012年,全省范围内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语言文字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取得较大进展;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主要公共服务行业4个重点领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普及取得较大进展;农村和民族地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工作初见成效。到2020年,普通话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普及,城乡人民普遍掌握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技能,公共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今后一段时期,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在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以改革发展为主题,市场经济为导向,依法管理为主线,应用规范为核心,服务社会为宗旨,努力使语言文字工作更好地为云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一)积极推广普及普通话。各地要把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纳入法制宣传教育的议事日程,列入本地群众性普法的重要内容。各级行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要把普及普通话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管理内容,作为对干部职工的工作要求。在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广播电视、影视作品、有声电子出版物、各类会览及大型活动、公共服务行业中把普通话作为基本用语推广普及。

(二)大力推广使用规范汉字。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要树立依法使用规范汉字的观念,增强自觉使用规范汉字的意识。在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汉语出版物、影视屏幕、机构名称、招牌和广告等公共设施、中文信息技术产品和在本地注册网站的网页、商品包装及说明、各类会览及大型活动中要使用规范汉字。

(三)建立和完善培训测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在职国家机关公务员普通话必须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不合格人员要限期达标;要把推广使用普通话作为国家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上岗的依据之一。严格执行教师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制度。要把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使用普通话的情况作为教师业务考核的一项内容,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选先、教学成果评奖挂钩;全面实行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制度,普通话不合格,缓发毕业证书。文化、商贸、邮政、电信、铁路、交通、民航、旅游、餐饮、娱乐、金融、医疗卫生等行业面向公众服务的从业人员,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制度,合格标准及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开展汉字水平应用测试工作,对中文出版物编校人员、广告标牌设计制作人员、影视屏幕和计算机汉字录入人员等对社会用字产生影响的从业人员及高校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汉字应用能力培训和测试,并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培训测试工作由省教育厅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进行。

(四)开展督导检查和评估。认真抓好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检查和评估工作。到2015年,完成二类城市(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部分三类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语言文字规范达标工作。要把此项工作纳入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议事日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的原则,立足于日常工作,着眼于可持续发展,扎实推进。要深入开展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活动,在全省树立一批制度完善、工作到位、教育教学活动中用字规范、师生员工普通话应用水平较高的示范学校,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要把语言文字工作达标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必备条件之一,把街面用字作为市容检查整顿的一项内容,把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

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五)着力推进农村语言文字工作。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是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薄弱地区,也是今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语言文字工作要树立为“三农”服务的思想,把帮助广大农民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解放农村生产力的一个重要环节,抓好落实。要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改变城乡之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不均衡的问题。要着力加强农村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保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探索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的形式和方法,帮助他们克服交际障碍,为其就业和生活提供便利。

(六)正确处理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方言的关系。在坚持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语言文字基本政策的同时,要牢固树立各民族语言文字一律平等的观念,充分尊重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要通过宣传引导,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自觉认识到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并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符合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根本利益。在规范社会用语用字的过程中,除法律允许使用的方言外,对滥用方言的要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干预和引导。

四、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1. 调整充实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机构。为进一步理顺关系,加强领导,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语委)设在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主要领导担任省语委主任,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省语委办公室与省教育厅语言文字管理处合署办公。人事、工商、民政、公安、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商业、金融、旅游、卫生、铁路、民航、

交通、邮政、电信等部门共同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协调机制,做到有领导分管、有相关部门负责、有具体人员(联络员)抓语言文字工作。调整后的省语委要积极发挥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督促检查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2. 健全、调整、充实教育系统语言文字内设机构。州(市)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置语言文字管理专门机构,有领导分管语言文字工作,配备专、兼职干部1名—2名;县和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到有机构和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工作。做到机构、人员、职责、经费4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

1.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规划之中,认真研究,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对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计划要认真审定,并制定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的措施、办法。要关注社会语言文字生活的新动态新变化,及时解决新问题,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2. 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同管理和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的教育与培训;教育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培养目标和日常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等部门负责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中文信息技术产品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工商部门负责对企业名称、商品包装以及广告等公共场所设施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城管、市政、公安等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民政部门负责对地名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情况纳入有关职业技能训练与鉴定范畴;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产品标志、说明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商业、金融、旅游、卫生、铁路、民航、交通、邮政、电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加大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经费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对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投入,保证语言文字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要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研究、推广普及、监督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报道语言文字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组织好每年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方法,努力增强全社会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为语言文字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主题词:教育 语言文字△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支持 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63号

省级各部门,驻昆省属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中央驻昆单位,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昆明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昆明市紧紧围绕富民、强市两大目标,创新思路、狠抓落实,全力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昆单位、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作为现代新昆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现代新昆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近期以来,昆明市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大力开展以“城中村”改造、拆临拆违拆迁、滇池流域35条河道截污导流、滇池流域及安宁市地下水清理整顿、高污染燃料禁燃等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在这些工作中,均不同程度涉及到在昆的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昆单

位、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其工作人员,需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切实支持配合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支持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

改善昆明市的城市环境,加快现代新昆明建设步伐,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把昆明建设成为最适宜人类居住的城市,是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全市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近期以来,昆明市开展的以“城中村”改造、拆临拆违拆迁、滇池流域35条河道截污导流、滇池流域及安宁市地下水清理整顿、高污染燃料禁燃等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战略

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对此,驻昆的省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昆单位、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充分认识、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积极关心和支持昆明市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大力支持,加快推进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程

为加快推进昆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昆明市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较强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于昆明市的可持续发展,也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省人民政府积极支持此项工作。驻昆有关省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昆单位、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积极行动起来,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工作进度,使昆明市出台的各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得到尽快落实,确保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以实际行动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

在“城中村”改造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单位、企业要顾全大局,对改造工作给予理解和积极支持、配合。涉及本单位公职人员不配合的,单位要帮助昆明市做好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拆迁工作,不得抵制、干扰、阻挠;有关单位的临时、违章建筑要按照昆明市拆除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予以拆除;要严格执行《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限内自觉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要积极支持配合昆明市做好滇池流域污染企业的核查统计和重点监控等相关工作;要积极支持昆明市的地下水整顿工作,妥善做好地下水封停封填工作,保护好昆明的地下水环境。

三、加强督查,确保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各项措施落实

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要加强督促检查,跟

踪支持推进昆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驻昆省级国家机关、中央驻昆单位、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少数不顾大局,片面强调本单位利益、个人利益,刻意抵制、干扰、阻挠昆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大问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问责和处理。

四、加强沟通,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

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繁重,在整治过程中必然涉及到一部分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昆明市要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积极稳妥地处置好各种矛盾和问题。要充分听取和理解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主动加强沟通协调,认真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实事求是,严格区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工作方式、方法和措施,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要严肃工作纪律,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尽量避免工作简单、态度粗暴,力求把好事做好。要加强宣传教育,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配合。昆明市要加大新闻舆论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和各个层面,对昆明市进行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市民充分认识了解建设现代新昆明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配合和投身现代新昆明建设。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昆明市△ 通知

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487 号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第 9 号

《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8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建设厅第 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建设项目选址,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选址进行规划许可,应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的原则,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国防

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第四条 申请人在向投资等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五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选址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六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管理。下列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一)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

(三)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范围内的重要建设项目;

(四)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的重点保护区和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重要建设项目;

(五)需要在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选址,或建设项目选址需要对省级及以上政府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强制性规定进行调整的建设项目;

(六)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重要建设项目和省人民政府要求加强监管的其他建设项目。

下列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由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一)由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

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各类特殊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

(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州、市域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州、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加强监管的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七条 由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向项目的所在州、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经州、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报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县(市)的建设项目需经所在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须报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申请人向所在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报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国家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由省城乡规划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报建设部备案。

第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三)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及条件；

(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五)图件；

(六)法律法规及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资料；

(七)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本条第(五)项包括以下材料：

1.在总体规划(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总图上的选址位置图；

2.所在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上的选址位置图；

3.准确反映拟建位置与周围相互关系的现状地形图；

4.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十条 区域性重要的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需要在城市总体规划(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选址的建设项目、需要对城乡规划进行调整的建设项目等，应当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编制选址论证报告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第十三条 对编制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选址论证报告组织评审。经组织评审通过的选址论证报告的结论，作为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依据。

第十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选址审查时，按规定需要事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1年，自核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可以申请延期。需要延期的，申请人应当在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需要对选址意见书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核发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的建设项目,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乡规划与建设项目公示办法(试行)

云府登 488 号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第 10 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与建设项目公示办法(试行)》已经 2008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建设厅第 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加强公众参与和公众监督,规范城乡规划的行政行为,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众权益和国家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划行政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规范行政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工作效率,规划行业行政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对规划行政行为公示提出意见和建议,行政机关应坚持依法行政、有错必纠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保证规划行政行为公示及意见采信的正确实施,应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及时公示。

第五条 加强规划公示的全面性、有效性,通过规划门户网站、公众意见箱、专线电话、相关座谈会等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第六条 公众有权对规划公示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规划行政部门应当听取公众的意见,保障公众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技术规定,保障公众意见采信合情、合理、合法。

第八条 意见采信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作为作出行政行为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行政执法公示

第九条 实施城乡规划公示办法是城乡规划工作的重要组成内容,是城乡规划公众参与的重要渠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国务院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

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城乡规划公示经费应列入城乡规划工作经费。

第十条 为保障规划行政的有效实施,规划公示可采用固定场所(规划展览等)、新闻媒体(电视台、报纸等)、网络(政府网站)和公告牌等方式,其中在建的建设项目必须设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公告牌。规划公示应设置意见采集和反馈机制,公布意见箱(包括网站意见箱)和联系、监督电话,及时收集反馈意见。

云南省建设厅网站(www.ynjst.gov.cn)作为云南省规划公示的网络总站,承担全省规划公示的信息查询、网络意见采集反馈和批后公告资料存储和长期查询等职责。

第十一条 规划公示包括城乡规划制定公示、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公示、城乡规划执法监督公示和城乡规划管理政务公开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项目涉及国家机密、军事秘密的有关内容,须经保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公示。规划的图文资料应隐去不宜公开的内容;有关电力、电讯、给排水、供热、供气、防洪、人防等地下管线的现状图、规划图不得公开。

省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专门的规划公示和信息保密办法。

第十三条 行政公示涉及规划许可时限的公示项目的公示时间不计入城乡规划实施规划管理的行政审批周期。

第十四条 规划公示分为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两个阶段。

城乡规划制定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由组织编制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批前公示由项目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批后公告由负责审批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批后公告(查处公告)由负责执法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城乡规划管理政务公开公

示。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制定批前公示和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批前公示的公示期满后,分别由负责组织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整理公众意见,提出处置方案,形成公示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和上报审批的参考依据。

城乡规划方案审批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核准前应当履行规划公示程序。

第十六条 已经审批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应悬挂“建设项目许可证公示牌”;“建设项目许可证公示牌”公示的时间应自建设单位领取该工程施工许可证后2日起至该工程建成后通过规划竣工验收止。

“建设项目许可证公示牌”的主要内容:

- (一)建设工程主要概况;
- (二)建设工程规划批准的主要内容;
- (三)经规划审批的红线位置图;
- (四)批准的建筑总平面及建筑高度示意图;
- (五)相邻关系尺寸等。

第十七条 规划公示的位置要求:坚持便民原则,应分别在规划网站、规划展示厅和建设施工现场等处多渠道、多形式的公示;公示内容要清晰,语言表达通俗易懂,不宜过于专业。

第十八条 公示内容应留资料备案,并按年度汇总成册保存。

第四章 城乡规划制定公示

第十九条 下列城乡规划制定项目应当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

- (一)城镇体系规划(含县域村镇体系规划);
- (二)城镇总体规划;
- (三)详细规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 (四)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规划,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园林绿化规划,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商业网

点布局规划,中小学布点规划,以及其他必须公示的专项规划;

(五)以上规划的重大变更。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制定批前公示的一般内容:

(一)城镇体系规划批前公示内容:规划编制的依据,城镇体系规划文本主要内容简介,城镇现状建设和发展条件综合评价图、城镇体系规划图、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图、重点地区城镇发展规划示意图;

(二)城镇总体规划批前公示内容:规划编制的依据,城镇总体规划文本主要内容简介,城镇现状及用地评定图、城镇总体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和远景发展规划图;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内容:规划编制的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主要内容简介,规划地段位置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和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四)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内容:规划编制的依据,规划说明书主要内容简介,规划地段位置图、规划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和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效果图;

(五)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批前公示内容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者商有关部门确定;

(六)城乡规划重大变更批前公示内容由负责规划方案审批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采取网络公示的还可以增加其他展现规划效果的文字说明和图纸。

规划公示图纸须体现主要规划内容,图纸表述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城乡规划制定批后公告的内容除与批前公示的内容相同外,还应增加规划审批文件及其主要内容和公示中征求的公众意见及其处置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制定公示时间:

(一)城乡规划制定批前公示的时间不少于30天;

(二)城乡规划制定批后公告的时间为: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不少于60天,详细规划和城乡规划重大变更不少于30天;

(三)运用网络和固定场所进行批后公告的,批后公告时间延长至规划实施完毕。

第五章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公示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选址位置、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建设规模、拟选址范围位置及四至界线图、有关文字说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文件及其许可内容;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项目名称、用地范围、用地性质、规划总平面方案、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市政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及有关文字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件及其许可内容;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设计单位、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及其许可内容;

(四)乡村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项目名称、设计单位、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面积、规划许可证文件及其许可内容;

(五)“一书三证”内容变更:原规划许可内容,变更依据,变更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公示时间为:

(一)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批前公示的时间:各州、市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所述的最低时间自行制定。

(二)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批后公告的时间为:

“一书三证”许可及其变更的批后公告时间:自核发建设项目“一书三证”及许可变更到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六章 城乡规划执法监督公示

第二十五条 违法项目查处结果公告内容:

(一)违法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情况、周边用地和建设情况;

(二)项目违反法律法规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内容(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拆除或者罚款、没收违法建设等);

(三)案件处理过程情况(包括立案、调查、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等)、违法项目查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查处结果公告时间为自下文处罚决定到处罚执行完毕止。

第七章 城乡规划管理 政务公开公示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管理政务公开公示的内容为:

(一)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公示:包括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职责、主要工作人员及其内部分工等;

(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据公示:包括国家、省、州(市)、县(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等;

(三)城乡规划办事程序和时限公示:包括规划方案审查审批,“一书三证”许可,规划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报送,违法项目查处等内容、程序、资料要求、内部办事环节和时限等;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项目。

第二十八条 城乡规划管理政务公开公示为长期公示。

第八章 意见采信

第二十九条 公众有权对规划行政公示内容

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要求规划管理部门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并做好意见和建议的收集、记录、整理和归类工作。

第三十条 规划管理部门对收集、记录、整理、归类后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技术规定,作出准确的判断,完善或修改相关的规划许可行为。

第三十一条 规划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和公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参加公众意见的采信研究并形成纪要,交参加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随案件归档。

第三十二条 意见的采信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技术规定,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技术规定要求的必须采信。

第三十三条 采信后的意见必须公示,需要说明和解释的必须说明和解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设厅负责解释、修改及补充。

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建设厅负责监督全省规划公示办法的执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责令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报省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或者省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公示项目的公示时间不计入城乡规划行政审批周期。

第三十七条 城乡规划制定公示所需费用列入规划编制经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单位现场管理经费;其他公示费用列入城乡规划工作经费。

第三十八条 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乡规划听证办法(试行)

云府登 489 号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第 11 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听证办法(试行)》已经 2008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建设厅第 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规划管理听证活动,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城乡规划,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事项,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草拟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暂行办法,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等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听证。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进行听证:

(一)当事人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已审批的城乡规划,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者责令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要求听证的;

(二)当事人被处以吊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听证的;

(三)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社会意见分歧较多,涉及面广、触及群众利益大,必须组织听证的;

(四)规划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之日起 5 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草拟规划管理地方性工作规章办法(意见)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和重大违法案件,由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主持听证。

第七条 听证参加人员主要包括听证人员、规划许可审查人员、听证当事人、证人、规划督察员、行政监察人员等。

第八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其中,审查该规划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人员。

听证主持人是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审查规划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

记录员是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负责记录听证活动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第九条 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规划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或者与规划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二)与规划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规划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

第十条 听证当事人包括规划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规划许可申请人是指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许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害关系人是指规划许可直接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害关系人数量众多的,可共同推选1—3人为代理人。

第十一条 公众可以持居民身份证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旁听,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听证参加人数及听证场所确定旁听人员。旁听人员在听证期间不得发言或扰乱听证秩序。

第十二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制作听证纪要。涉及规划行政许可事项

的听证,组织听证自接到申请或作出听证决定之日起15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听证情况由组织听证的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报上一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听证工作所需经费、设备、场地、条件等由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乡规划主动公开 和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

云府登490号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第12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已经2008年8月25日云南省建设厅第6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为了保障公民、企业和基层组织的知情权,推进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公开透明运行,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提高办事质量和办事效率,遏制

腐败问题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城乡规划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是向社会公众、企业和基层组织公开履行行政职能和办事职能的一项机关效能监察制度,是加强民主监督、推进机关依法行政和改进服务,防止以权谋私,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关系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城乡规划主动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实施原则;
- (二)全面真实原则;
- (三)注重实效原则;
- (四)便于监督原则;
- (五)高效快捷原则。

第三条 城乡规划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各级规划行政机关及所属各规划办事机构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行政职权目录、各级领

导及工作人员职责分工、服务承诺、工作纪律等情况；

(二)规划许可审批项目及法律政策依据、申请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审批结果等情况；

(三)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总体规划的修编情况；

(四)中心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项专业规划、中心城市重点地区和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中心镇规划情况；

(五)城市重大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的审批情况以及设计方案、工程许可、容积率等调整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城乡规划信息。

第四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群众、企业和基层组织利益相关的各类规划事项，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属于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都要予以公开。特别要将群众、企业和基层组织反映最强烈的、最关心的，社会最敏感、容易引发矛盾和滋生腐败的问题作为公开重点，及时、全面、有效地进行公开。

第五条 城乡规划及调整与群众、企业和基层组织的利益发生矛盾时，在调查、讨论和处理过程中，公开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企业利益、执法活动或社会稳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宜公开的其他情形免予公开。

第六条 依申请公开内容和要求

(一)申请

1.由公民、企业和基层组织采取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2.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申请时，可委托他人申请。

3.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以及申请时间。

(二)答复

收到申请后，应进行登记，并根据下列情况及

时给予书面答复：

1.属于公开范围内的，应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属于免予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

3.不属于受理掌握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

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单位的，应告知联系方式。

4.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应告知申请人。

5.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三)期限

1.对公民、企业和基层组织的申请，应在申请人办妥申请手续后当场提供。

2.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申请人办妥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3.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或者提供信息的，经本部门领导同意，可以将答复或者提供信息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信息的，期限中止。

第七条 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应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予以公开：

(一)公示、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二)政务公开栏、规划许可公示牌、张贴公告等；

(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第八条 公民、企业和基层组织对城乡规划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可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督察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871—4163017。

第九条 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乡规划信息咨询 及查询办法(试行)

云府登 491 号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第 13 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信息咨询及查询办法(试行)》已经 2008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建设厅第 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为提高城乡规划管理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规划对城乡建设的控制、引导、调节作用,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云南省建设厅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云南省范围内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咨询和查询。

第二条 城乡规划信息依法进行公开,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网站可查询信息如下:

(一)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职权目录和执法依据;

(二)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审批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三)关于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事项的办理及完

成情况;

(四)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以及违法建设处理情况;

(五)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主要信息。但涉及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除外;

(六)经依法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

(七)政府信息中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新城乡规划的有关信息,保证信息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咨询(查询)可以采取网上查询或来函、来人等方式。

第五条 咨询(查询)人应出具《城乡规划信息咨询(查询)申请》。明确所查询的信息情况,并出具咨询(查询)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对于无效的申请,承办人应告知咨询(查询)人重新填写,经核实正确后再受理申请。属于公开范围的,承办人应当告知咨询(查询)人已受理情况;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承办人应当向咨询(查询)人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应当告知咨询(查询)人能够确定的该信息的公开机关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六条 咨询(查询)人就涉及利害关系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查询,承办人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

当自收到咨询(查询)人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答复时间的,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延长答复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咨询(查询)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咨询(查询)人查询相关资料、提供经依法批准的资料复印件,也可以出具查询结果证明。

第七条 咨询(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由城乡规划部门指定科室、规划监察机关出具查询结果,经领导同意后,可以出具查询结果证

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日期及城乡规划信息利用用途。

第八条 各级城乡规划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提供的城乡规划信息保密,不得擅自扩大登记信息的查询范围。

第九条 各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办理信访举报 违反城乡规划专项工作事项的办法 (试行)

云府登 492 号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第 14 号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办理信访举报违反城乡规划专项工作事项的办法(试行)》已经 2008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建设厅第 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报城乡规划违纪违法行为,更好地发挥信访举报在查办案件中的作用,务求在省建设厅职权范围内严肃查处涉及城乡规划违纪违法案件,依据国家和省有关信访举报工作基本精神,结合省建设厅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对信访举报事项的受理

(一)本办法所称信访举报事项专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云南省各级建设(规划)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所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城乡规划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政纪行为的检举、揭发、控告、申诉及意见建议(以下简称信访举报件)。

(二)信访举报件受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归口办理和维护检举、控告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省建设厅(以下称为本机关)按照赋予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受理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举报件。对其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超越本

为深入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城乡规划工作现行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认真及时处理信访举

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举报件,本机关不予受理,信访举报件转有关机关或部门,并告知信访举报人。

(四)本机关受理信访举报件的具体方式和具体承办处(室)为:

1. 来信受理:省建设厅办公室或省监察厅驻省建设厅监察室;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209 号;邮编:650032。

2. 来访接待:省政府城乡规划督察办公室或省建设厅规划处;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209 号。

3. 电话举报:省政府城乡规划督察办公室 0871—4163017;省建设厅办公室 0871—4106502;省监察厅驻省建设厅监察室 0871—4158731。

4. 网上举报:ghdc@ynjst.gov.cn

<http://xfservice.yn.gov.cn/sjstXF/xfjcx.jsp>

(五)对来信举报的,要对收到的信件及时拆阅和登记,及时提出拟办意见,及时转送、交办和督办,不得隐瞒和缓办。

(六)对来访举报的,要满腔热情,文明接待,对言辞不当、情绪激烈的,要多做疏导劝解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或借口压制、限制群众反映、检举、揭发和申诉,不准对群众敷衍塞责、对批评意见听而不闻、对群众疾苦视而不见。

(七)对电话举报的,要耐心接听,认真做好记录,重要情况、情节要向举报人复述确认,并按信访件处理程序办理,由受理处(室)根据政策规定向举报人作出解释或答复。对紧急、重要的情况要及时向领导报告,并采取措施快速处理。对应由其他部门受理的问题,引导举报人向有关部门反映。

(八)对网上举报的,要及时进行问题分类、打印和提出拟办意见,及时交办相关处(室),按时限督促受理处(室)从快办理;受理处(室)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超过时限要作出书面说明。

(九)信访举报件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厅办公室或省监察厅驻省建设厅监察室(以下简称驻厅

监察室)负责本机关信访举报的来信、来电和网上举报受理。厅领导、机关各处(室)收到的信访举报件,统一交由厅办公室或驻厅监察室登记后再作处理。机关各处(室)在移送信访举报件时,必须履行交接签字手续。

(十)厅办公室或驻厅监察室负责对收到的信访举报件建立健全拆阅登记、送阅审批、交办转送、立卷归档等规章制度,促进信访举报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

(十一)受理信访举报件的工作人员要严肃保密纪律,不得将信访举报内容及举报人的情况转送给被信访举报人员或单位,以及向无关人员泄露。

(十二)对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人署真实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清楚、准确的,要出具受理文书,当场或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对网上举报件,则必须予以答复。

二、关于对信访举报事项的处理

(十三)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需调查核实的信访举报件,由省政府城乡规划督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规划督察办)、厅规划处、驻厅监察室、厅直属机关纪委、厅办公室、厅法规科技外事处等相关处(室)共同负责实施。

(十四)省规划督察办、厅规划处、驻厅监察室、厅直属机关纪委、厅办公室、厅法规科技外事处等各相关处(室)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处理信访举报件,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十五)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需初步调查核实的信访举报件,涉及本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由驻厅监察室牵头,其他相关处(室)配合参与;除此之外的其他信访举报件,由省规划督察办牵头,其他相关处(室)配合参与。

(十六)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驻厅纪检组、监察室负责牵头办

理：

1. 涉及严重违纪问题的，或经初步调查核实后需要立案调查的；
2. 上级领导机关及领导、有关部门（如建设部、省纪委、省监察厅及省委、省政府信访部门等）批转、交办且要求查报结果的；
3. 重复来信和人数众多的联名来信及出现重大集体上访的；
4. 带有典型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5. 厅领导批示可以直接查办的；
6. 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的其他信访举报件。

（十七）对涉及承办人员本人的，要实行回避制度，保证查办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查办的真实性。

（十八）对信访举报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其中网上举报件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

杂的，经厅领导批准后（交办件须经交办机关同意）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举报人（署真实姓名及地址、联系方式清楚、准确的）延期理由。

（十九）对署实名检举、控告问题的处理结果，按照“谁承办、谁答复”的原则，由牵头承办处（室）负责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告知举报人。

三、关于本办法的实行

（二十）驻厅监察室负责对信访举报件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和定期对帐、检查、通报，以加强承办人员的责任心，防止信访举报件流失和案件久拖不决。

（二十一）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涉及其他各处（室）的各类信访举报事项的办理，参照本办法实行。

（二十二）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违反城乡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云府登 493 号

云南省建设厅公告

第 15 号

《云南省违反城乡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 2008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建设厅第 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城乡规划行政效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防止行政过错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责任追究，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给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追究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直接责任、直

接领导责任、间接领导责任和组织责任。

不履行法定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三条 行政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城乡规划的行政责任主体,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管理工作人员。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实施部门为对责任追究对象有管辖权限的主管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条 调查处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实行回避制度。监察人员办理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行政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责任追究范围:

(一)不落实科学发展观,不顾实际、不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随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随意扩大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的;

(二)规划行政许可乱作为和不作为,给国家和人民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

(三)城乡规划过程中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的;

(四)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不严格执行各类已经审批的城乡规划和技术规范导致审批失误的,对审批项目未按审定的图纸核定面积的,以及报建项目的审定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放验线及竣工验收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

(五)对违反城乡规划行为的投诉、信访处理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的;

(六)在查处城乡规划违法案件中,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的;

(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使本部门做

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决定或者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

(八)利用工作之便对单位和个人蓄意刁难,索拿卡要或者违反财经纪律,采取不正当手段侵占国家、单位和个人利益的;

(九)因实施具体城乡规划行政行为不当,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十)省政府城乡规划督察员在巡察、重点督察、专项督察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出具了城乡规划督察建议和意见,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未及时采纳和故意不采纳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十一)纪检监察部门不依法履行城乡规划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对其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包庇、袒护或纵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的行为。

第八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检举、控告行政过错的,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审查是否有事实依据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有事实依据的,应当受理;没有事实依据的不予受理。有明确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的,应当告知不受理理由或者处理决定。

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做出的调查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致使做出错误的行政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行政责任划分

第九条 行政责任分为直接责任、直接领导责任和间接领导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在职责范围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责任。

直接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所负的直接领导责任。

间接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或决定的工作,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所负的间接领导责任。

(一)承办人未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其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事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四)承办人对某问题提出错误意见,审核人、批准人没及时发现或纠正,审核人负直接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间接领导责任。

(五)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六)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七)批准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八)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政行为,该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政行为,通过表决或多数通过,由领导集体承担责任。

(十)上级机关改变下级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上级机关具体承办人员负直接责任,上级机关负责人负间接领导责任。

(十一)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败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批准人,一般指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审核人,一般指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主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承办人,一般指具体承办城乡规划行政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

第四章 行政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包括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行政管理单位的组织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整顿调整领导班子。

对行政责任人的组织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检查、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其中,作出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检查、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决定的,应当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

被追究行政责任构成违反党纪、政纪应追究纪律责任的,由各级纪委监委部门按程序立案查处。

第十二条 行政过错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分为一般过错和严重过错,由各级纪委监委部门负责调查核实。由各级党委(党组)集体认定。

一般过错,是指情节轻微,给行政相对人或管理秩序造成损害后果和影响较小的错误行为。

严重过错,是指情节严重,给行政相对人或管理秩序造成损害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错误行为。

第十三条 对于一般过错的行政责任人,可以单独给予或者合并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处理。

行政责任过错责任为单位的,取消单位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过错的行政责任人,可以单独给予或者合并给予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检查、劝其引

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过错责任为单位的，整顿调整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调查，以确定有关行为人是否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一)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检举、控告的；

(二)使用已经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三)经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经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五)上级机关要求调查处理或者在人大、政府执法检查中，被认定为错误行为或者显失公正，要求调查处理的。

第十六条 行政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责任行为的；

(二)伪造、销毁证据或者隐瞒事实的；

(三)干扰、阻碍、不配合对其行政责任进行调查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责任追究承办人的；

(五)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行政责任调查人员，影响追究行政责任公正的；

(六)有其他从重处理情节的。

第十七条 行政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主动检查行政责任行为并及时予以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违法违纪行为真实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损失，或者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理情节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不予追究行政责任人责任：

(一)行政管理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责任人无法作出正确判断，造成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不可抗拒因素，致使行政过错责任情形发生的；

(三)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无法认定责任的。

第十九条 行政责任追究应当制作书面决定送达有关当事人，处理决定应当说明错误事实、处理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在复核期间，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复核中发现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加强决策咨询研究工作不断提高 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

——在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2008年8月28日)

决策咨询是一项清苦、辛苦、艰苦的工作,但意义很大,对全省工作大局的发展、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推进、对领导决策影响等具有重大意义。多年来,全省决策咨询工作者勤于思考、深入调研、紧贴决策,做了大量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认可,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决策咨询工作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决策咨询工作具有问题分析、政策设计、公益表达、聚集人才等功能,是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重要途径。云南历届省委、省政府都非常重视决策咨询工作,为提高决策咨询研究水平、推进科学决策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经过二十多年不懈努力,我省决策咨询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实现了历史性的发展与突破,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形成了一批紧扣实际、有力促进云南发展的重大研究成果

长期以来,各级决策咨询部门围绕党委、政府决策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科学分析,认真思考,提供了一批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践性,既有前瞻性、又有操作性的研究成果。例如,省政府研究室等决策咨询部门提出和深化了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绿色经济强省”和“连接东南亚及南亚的国际大通道”的战略思路。这一思路,后来被省委、省政府所采纳,成为云南参与西部大开发、指导跨世纪发展的三大战略目标,在全省上下乃至国内外都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除此之外,还有“五大支柱产业”、“现代新昆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第三亚欧大陆桥”等有较大影响研究成果与战略策划。这些研究成果,有的直接转化为党委、政府的决策,有的形成了有关部门的决策参考,许多成果已经产生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为推动云南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培养了一支乐于奉献、勤于创新的决策咨询队伍

搞好决策咨询工作的基础是人才,关键是队伍建设。多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和专家决策咨询工作,加强对决策咨询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决策咨询机构以加强研究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决策水平为重点,把“出成果”和“出人才”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开发、培养、配置人才,打造了一支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的科研队伍。我感到,这支队伍具有4个特点:一是业务全面。普遍具有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有独立思考、研究问题的能力,始终富有蓬勃的生机和活力。二是善于创新。能够深入云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善于进行深层次、综合性、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对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作出科学回答。三是责任感强。能够顾大局,识大体,努力贴近中心、有效服务中心,与党委和政府的重点工作、重点思路、重要工作部署合拍共振,积极主动地为党委分忧,为政府解难。四是甘于奉献。能够淡泊名利,不辞辛劳,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不断为决策咨询事业贡献自己的心血和才智。

(三)完善加强了决策咨询研究机构体系

稳定的决策咨询研究机构,是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保证。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决策咨询机构建设,始终把加强决策咨询研究机构建设作为提高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工作来抓。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以及省法院、检察院都有专门的研究机构。省政府于1983年3月成立了省政府研究室的前身——云南省经济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发展,省政府研究室在内部机构的设置上也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领域涵盖面不断拓宽,研究能力不断加强。省社科院、社科联也做了很多决策咨询研究工作。近年来,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都在原有基础上设立了研究院,多数厅局都有开展政策研究的专门机构。到目前为止,全省所有州、市都设立了党委、政府的研究室,许多县也成立了决策咨询机构,在各地的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都成立了与决策咨询工作紧密联系的研究机构,如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西部开发研究院等,为党委、政府决策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四)健全创新了决策咨询工作机制

在实践中,我省大胆创新,逐步形成了一整套适应工作需要的决策咨询工作机制。一是初步建立了统一管理、资源共享、运转协调、便捷高效的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系统,全面负责党委和政府的决策咨询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沟通情况、部署任务,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咨询课题。二是不断完善行政决策论证制度。目前,全省大多数市、县(市、区)政府出台了规范行政决策的专门规定,明确了行政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建立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有效减少了行政决策的失误,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三是形成了与省外著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机制。在省科技厅、教育厅、人事厅设立省院省校科技合作、教育合作、人才合作3个办公室,支持省内研究机构与省外机构合作,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包括科技项目、软科学项目)和人才、智力引进、培训等,已经连续多年。省内各高等院校几乎每年都承担与省外著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协作的决策咨询研究项目,丰富了为领导提供决策的依据。四是开辟

了吸纳民智参与决策的渠道。如:从去年开始设立“诤言奖”,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仅去年就采集到省内外各界群众的诤言1791件共2000多条。此外,我省还探索建立了整合党委系统、政府系统研究力量和研究课题的机制,节省了经费,提高了研究质量。

二、进一步加强决策咨询工作,努力为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作出新贡献

科学决策是科学发展的动力之源。决策成功是最大的成功。在决策的整个过程中,决策咨询研究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理解,决策工作包括决策咨询、决策、执行、督促反馈四个环节,其中,决策咨询是科学决策的前提和基础,是开展调研、集中民智、形成方案、为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的创造性劳动。进一步做好决策咨询工作,对促进云南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如何加强决策咨询工作,正富同志还要做全面部署。我这里强调四点:

第一,进一步强化服务云南发展、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意识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是决策咨询部门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决策咨询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这项工作只有紧贴云南发展需要,紧扣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重点,才能忙在点子上,谋在关键处,研究成果才有价值,才能起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决策咨询工作要进一步立足云南实际,围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这个大局,根据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紧贴省领导关心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热点和实际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想人民之所想,谋人民之所需,从关系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方向性和战略性问题研究上,确定决策咨询的重点,进行超前的研究,提出具有战略眼光、富有创新精神的建议和对策,使我省的决策咨询工作更加有的放矢,不断增强科学性、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当前,要深入研究以下重要问题:①把握今年国家宏观政策走向问题;②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问题;③通过资本运作破解发展难题;④深入推进旅游业改革与发展试验区的问题;⑤强化云南发展的产业支撑问题;⑥推进云南对外开放取得大

突破的问题;⑦组建亚太矿产品交易中心的问题;⑧推进山区综合开发问题;⑨保护好云南生态环境问题;⑩更好地解决好民生问题。

第二,进一步强化决策成果的转化运用,使智慧成为力量

实践证明,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对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优秀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就是先进的生产力。但是,决策咨询成果只有在具体的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得到应用,才能体现价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决策咨询成果的吸收转化工作,并在促进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过程中突出以下几个重点:一是要精选研究项目。决策咨询工作部门一定要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紧贴中心、围绕重点、抓住难点,精心选题,努力使研究项目具有前瞻性,这样的研究项目才有意义,研究成果也容易转化为决策。二是要大胆创新,同时注重实效。创新意识是对新事物的敏锐感知,是破除旧框框、进行新思维的内在愿望,是探索新办法、寻求新途径的高度自觉性。广大决策咨询工作者要以创新的观念审时度势,以创新的勇气直面难题,以创新的精神开辟未来,敢于并善于向党委、政府提出战略性、综合性和创造性的意见建议。要始终把解决问题贯穿于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的整个过程,着眼于实际,着眼于应用,提出的对策要实,使措施对策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够在实际工作中顺利实施。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对决策咨询研究的责任心。要切实做到没有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就不罢手,没有周全的考量就不上报,没有优化的方案就不出台。对决策咨询部门来讲,一定要把进入决策作为研究的目的,而不能只是作为评职称、出专著的“敲门砖”。如何做好研究,需要做到以下 6 点:①把握大局;②吃透精神;③熟悉下情;④加强分析;⑤突出创新;⑥勤于动笔。

第三,进一步强化对决策咨询力量的整合,形成大调研、大决策的格局

当前,我省决策咨询机构体系已经比较健全,但研究力量相对分散、研究课题交叉重复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没有形成有效的合力。要加强全

省决策咨询队伍和机构的力量整合,建立资源共享、运转协调、便捷高效的决策咨询系统,横向整合省级各部门、各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的研究资源,纵向整合各级党委政府研究机构的资源,广泛吸纳省内外专家、学者,不断壮大研究队伍。要注重建立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认真把他们的好主意吸收到政府决策之中;同时多方聚集民智,畅通群众建言献策的渠道,努力形成以党委、政府研究人员为主、社会研究人员为重要力量的开放式、社会化、多层次的研究网络,最终形成大调研、大决策的工作格局。

第四,进一步关心、重视决策咨询工作队伍,更好地发挥决策咨询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决策咨询部门承担着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始终如一地支持决策咨询研究,积极为决策咨询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决策咨询研究是一项清贫、劳累的工作,每一项研究成果的形成,都凝聚了研究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健全制度、搞好保障等措施为决策咨询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在工作中要给予支持,生活上给予关爱,政治上给予关心,待遇上给予优待,对遇到的困难给予关注,及时向他们交任务、压担子,对他们有价值的咨询和调研成果予以采纳,并把有思想、有能力的研究人员放到重要岗位锻炼,给予重用,最大限度调动他们的工作热情;在激励机制上要大胆创新,建立健全奖励制度,鼓励和引导更多的专家学者和有识之士加入到决策咨询工作队伍中来,壮大队伍,增强力量;在经费上要加大支持力度,设立和增加决策咨询专项经费,使决策咨询部门能够围绕党委和政府确定的重大课题进行调研、多出成果。

加强决策咨询,是我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程,提高政府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要在更高的层次上认识决策咨询工作,在更大的力度上支持决策咨询工作,努力使我省的决策咨询工作水平不断提高,能力不断增强,作用不断发挥,为云南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开创 云南决策咨询工作新局面

——在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2008年8月28日)

刚才，光荣省长的讲话，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决策咨询系统取得的成绩，深刻阐述了决策咨询工作的重要性，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决策咨询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在此基础上，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把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决策咨询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决策是政府工作的核心和基本职能，也是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重要环节。决策咨询工作机构是政府实施科学决策的“智囊团”、“外脑”和参谋助手。政府决策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决策咨询系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高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决策咨询工作，对于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决策咨询是决策的重要前提和依据。从一定意义上讲，决策成功是最大的成功，它对我们各项事业的发展起着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同样，决策失误是最大的失误，其造成的损失在相当长时期内是难以弥补的，严重的失误还有可能导致经济社会的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实践证明，决策的效果和质量与决策咨询工作密切相关，调查研究越深入、咨询意见越广泛的决策，决策失误的可能性就越小，决策的效果就越明显。因此，在各

方面条件和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决策前的研究、考量、评估显得特别重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和发挥好决策咨询工作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各种因素研究透彻，考虑周全，使决策符合当前和长远发展的实际，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二，决策咨询是汇聚民智的重要机制。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之一。凡是正确的决策，其基本的特征就是贴近群众、符合规律，顺应广大人民的意愿。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原则上要公开听取意见。这是政府决策必须遵循的准则。广泛集中全民智慧是决策咨询的重要工作，充分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是决策咨询工作的主要功能。因此，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决策咨询工作，有利于最广泛地集中社会各界的意见，形成正确的决策，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这就要求我们在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决策咨询工作，不断完善汇聚民智的决策咨询机制。除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外，应当特别注意听取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专家的意见，听取不同的、甚至相反或对立的意见，求得大多数人的认同和理解，使政府的决策真正建立在广泛听取意见建

议的基础之上。

第三,决策咨询是沟通政府与社会的重要渠道。当今世界是一个纷繁复杂的世界,新型媒体层出不穷,已经深刻地影响着、甚至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一项重大的决策出台,往往会引起多种利益群体的不同解读,也无可避免地会出现“误读”。因此,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有效沟通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对于把政府决策变为人民群众的意志有着重要的作用。作为沟通政府和公众的桥梁,决策咨询机构直接参与政府重大决策的形成、制订、出台过程,对于政府决策的依据与过程掌握相对充分的信息。通过决策咨询部门这一平台,阐述政府决策的初衷,解释政府重要部署的原因,可以使政府决策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尤其是在网络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一项决策、一项工作,其传播的速度之快、影响之大,是传统媒体难以企及的。我们必须顺应这种趋势,通过各级决策咨询机构,以及与决策咨询机构联系紧密的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将决策的重要内容反馈到社会,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宣传工作,让社会各界人士全面准确地了解政府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支持政府工作的有利环境。

第四,决策咨询是尊重科学、尊重知识的重要体现。在知识经济时代,面对瞬息万变的世界,单纯依靠领导个人的经验和智慧,单纯依靠领导集体运用传统的方式和办法来进行决策,很难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也很难保证政府施政的效率。加强和改进决策咨询研究,是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具体体现,是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激发决策咨询研究人员的活力,有利于推动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进程,从而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步伐。加强和改进决策咨询工作,必须

突出专业人才的作用,支持他们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专题研究,进行系统化设计,提出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又符合发展实际的咨询建议,有效弥补决策者在时间、精力以及学识等方面不足,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提供更好的智力支持。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和改进决策咨询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决策咨询工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自1983年省政府成立专门的决策咨询机构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在决策咨询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全省决策咨询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实现了历史性的发展与突破,决策咨询机构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省级决策咨询机构建设得到加强,州、市一级政府研究机构基本建立,部分科研院所组建了专门的决策咨询机构,决策咨询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决策咨询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各项事业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凸显,发展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很多问题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挑战与机遇并存且相互转化,有许多问题迫切需要我们在新的实践中去探索、研究和解决。决策咨询机构作为党委、政府实施科学决策的“智囊团”、“外脑”和参谋助手,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上具有明显的优势,肩负着重要的使命,因此,必须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机制、强化措施,以更新更高的标准推进决策咨询研究,不断提高决策咨询工作水平,努力为党委、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决策咨询服务。

第一,要增强实践性。实践性是决策的本质

属性。不管是宏观性、战略性的决策还是微观性、工作性的决策,都必须具有实践性。决策的实践性决定了决策咨询研究的实践性。一要强调整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做好决策咨询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增强决策咨询工作实践性的重要保证。决策咨询机构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把调查研究做深、做细、做实。在调查研究工作中,既要深入机关,又要深入基层;既要深入干部,又要深入群众;既要看到事物的正面,又要看到事物的反面;既要解剖典型,又要了解全局;既要到工作局面好和先进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研究问题,努力使思想与实际相符合、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研究成果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符合决策要求。二要加强信息收集和整理。在当前国内外形势瞬息万变,影响决策的因素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决策咨询部门必须把信息工作贯穿于决策形成和实施的全过程,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广泛收集国内外信息资料,通过认真研究和深入分析,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前、决策中和决策后的全方位、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当前,尤其要重视改革开放以来云南经验和教训的总结,深化省情认识,努力为云南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实践性、可操作性强的决策信息、思路和办法。

第二,要突出创新性。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决策咨询研究的灵魂。创新决策咨询工作,重点要以创新的思维形成新的思路、以创新的载体实现新的突破、以创新的方式提出新的举措、以创新的模式谋划新的规划。一要做到成果新。要站在时代发展的前沿,用创新的理念、开放的思维、前瞻性的视野和战略的眼光,多筹发展之策,多谋创新之举,多做开拓之事,力争对我省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做出科学的理

论回答。二要做到知识新。要认真学习反映当代世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特点的各种新知识,深入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准确把握中央的方针政策,勇于突破,善于学习,敢于超越,不断在咨询机制、研究方法、工作思路等方面学习、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省内外的先进经验,将优秀的理论成果和研究方法运用到实际研究中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三要做到机制新。要建立咨询与决策的协调互动机制,探索建立决策咨询的专题会商制度,争取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专家咨询、论证评估等方面形成一整套制度化、规范化的办法。要充分发挥现有决策咨询机构的平台作用,实行开放式研究;还可考虑引进一些市场运作机制,采取政府向社会公开购买研究成果等方式,努力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决策成果。

第三,要体现针对性。决策中要解决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讲都是具体的问题,这就要求决策咨询机构必须为政府决策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此,一要做好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分析和研究。坚持以省委、省政府的整体部署为根据,以重大决策为立足点,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超前研究,努力使咨询与决策紧密结合,真正考虑决策需要,做到有的放矢。例如:在研究我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问题时,要尤其重视云南面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区域合作叠加互动的新形势,重视国内外产业升级、产业转移、产业集聚的发展新趋势,把宏观与微观、长远与当前、战略与策略、发展与改革、定性与定量的研究结合起来,及时提供切合实际的建议和咨询意见。二要做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和研究。近年来,我

领导讲话

省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又好又快发展的轨道,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但长期积累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例如,经济结构单一的问题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对外开放水平还不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难度较大,社会发展仍然滞后,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煤电油运等“瓶颈”制约仍很严重等。决策咨询部门要紧紧围绕这些问题,勤于思考,主动作为,以体制性和机制性问题研究为重点,争取在解决若干问题的思路上多提出一些有份量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破解我省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土地、环境、降耗、减排等方面难题。三要增强决策咨询的可操作性。各级决策咨询机构必须紧贴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的具体实际,充分考虑不同的特点,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在提出具体建议时,不能强求一律,搞齐步走、一刀切。咨询报告要力求观点鲜明、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在可操作性方面多下功夫,努力使研究成果更多地、准确地、快速地应用于决策之中。

第四,要强调科学性。决策咨询研究是决策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也是一门科学。一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决策咨询工作。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反映着实践的发展要求,贯穿着科学的思想方法,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决策咨询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决策咨询工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关键是要从根本上转变决策咨询工作的传统观念,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上,放在有利于完善科学发展的决策咨询体制、制度、机制和法制建设上,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协调、和谐发展,推动政府自身的发展与改革。二要广泛运用科学方法。决策咨询机构要充分集中研究

者的智慧,发挥各方面专家学者知识面广、视野开阔、思想深邃等多方面的优势,综合运用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具体与抽象以及比较、分类、统计等手段,遵循以事实为出发点,通过客观分析论证,提出符合实际的科学决策方案。三要建立健全预测、反馈和评价机制。没有预测就没有咨询,预测是决策咨询的一个主要功能。要广泛了解和研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的发展趋势,对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估,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及早提出预案,防止盲目性,增强预见性。要通过对决策执行情况的追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及时对原决策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使方案更具可行性、可靠性。要科学评价决策咨询在领导决策中的作用、战略价值,树立决策咨询的正确方向。四要提供多种解决方案。面对同一个问题,解决的方案可以多种多样,但效果可能大不相同。决策咨询研究必须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提供可供比较的多种解决方案供决策机构分析、比较,最终在多个方案中选择最优方案,或者综合几个方案的优点,选出最佳的方案供党委、政府决策。

三、强化保障,完善机制,着力营造良好的决策咨询工作环境

近年来,我省的决策咨询工作总体上呈现出健康快速的发展势头。但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既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决策咨询研究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也有咨询研究与决策脱节的问题;还有咨询研究队伍整体上还不适应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政府决策科学化要求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第一,要加强决策咨询队伍建设。做好决策咨询研究,最基础的工作是加强队伍建设。一要加强和充实决策咨询队伍。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决策咨询研究队伍建

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高度重视决策咨询人才的成长、使用、交流,做到政治上关心、工作上关照、生活上关爱,充实、配备好决策咨询人员,建立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求真务实、尽职尽责的决策咨询队伍,使决策咨询队伍成为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力量。决策研究机构也要根据自身职能特点,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严把进人关,选调懂业务、有较强政策研究能力的人才充实研究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二要加强对现有决策咨询人员的培训和培养,提高研究人员素质。培训培养的方式有很多,在决策咨询机构内部要提倡“以老带新”,并将人才培养作为履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决策咨询系统内要提倡合作交流,鼓励上下级之间、同级机构之间的研究人员互相交流;特别要以课题研究项目为载体,在实践中加大研究人员的培养,提高研究素质。三要加大高水平决策咨询人才的引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要解决这些问题,除了加强省内培养外,还必须采取引进的办法,以提高人才结构层次,提升整体水平。要根据决策咨询工作的特点和任务,重点引进一批学术、学科带头人,也可以引进研究团队,以弥补自身的不足。在引进的方式上,可以直接引进人员,也可以采取引人和引智结合的“柔性引进”办法,以研究项目为载体,通过学术交流、重大研究课题招标、公开征求决策意见建议等形式,打造好高水平人才发挥作用的平台,使省外的人才和智力为我所用,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咨询意见。四要努力集聚社会力量,形成一支从事决策咨询研究的外围队伍。决策咨询研究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切忌搞“关门主义”。在研究力量的组织上,一方面要紧紧依靠系统内的研究人员,支持他们开展研究,另一方面,要特别重视吸纳系统外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

参与项目研究。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专家库,加强与各类专家的联系和沟通,调动他们参与决策咨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一些专业性很强的项目,可采取委托的方式,利用专家的力量进行研究。对一些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项目,可主要依靠实际工作者进行研究。

第二,要加强决策咨询机构建设。各级党委、政府一要从机构编制、经费保证、管理机制等多方面对决策咨询机构给予倾斜,努力帮助解决决策咨询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决策咨询机构开展调研、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获取信息提供必要条件。着力解决当前部分地区决策咨询机构缺位、职能弱化的问题,因地制宜地设置、配备政府决策咨询机构,努力在协助领导层提高决策能力、调整决策知识结构、弥补决策信息偏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二要进一步加强对决策咨询机构的指导,不断完善科学决策机制,认真指导和协调重大课题的筛选与重要问题的研究方向,确保研究工作不受外界干扰,促进决策咨询服务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三要将决策咨询机构建设与推进政府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政府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应履行科学决策咨询程序,各部门出台的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应事前进行决策咨询论证。四要统筹推进决策咨询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建设等,建设好决策咨询平台,保证决策者特别是各级领导方便快速获取有关决策研究机构和专家研究的成果,保证研究机构和专家及时了解决策者的决策需求,并获得比较全面的基础资料和研究数据支持,进一步畅通决策者与咨询研究者之间的交流渠道。

第三,要加强咨询研究能力建设。咨询研究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直接决定着决策咨询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必须把能力建设作为决策咨询研究重中之重的工作,以咨询研究能力的提高推动决策

咨询研究水平的提高。一要强化研究人员的政治素质。决策咨询研究的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需要研究人员不断增强政治意识,确保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与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保持一致。二要强化研究人员的专业素质。绝大多数研究项目,都涉及到多个学科。这就要求研究人员必须处理好“专”与“杂”的关系,在熟练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尽可能多地掌握各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尤其要加强综合能力的训练,对任何一个研究对象,都要进行全方位地思考和观察,力求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三要努力增强观察和研究问题的敏感性。始终对研究对象保持新鲜感,保持一种热爱决策咨询工作的朝气,善于以小见大,透过现象看本质,从苗头看倾向,努力在平常事物的演变过程中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四要加强科学研究作风建设。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甘于寂寞、安于清贫、乐于奉献、勇于探求真理,以高度负责、求真务实的态度,采用科学方法,做科学探索的表率,做坚持真理的模范。

第四,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各级各类决策咨询机构的统筹协调,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一要努力加强政府决策咨询研究系统内的交流和合作,在各级决策咨询研究机构之间建立起经常的联系,充分发挥决策咨询研究系统的整体优势,

有效地避免封闭研究和重复研究造成的浪费。二要强化省政府研究室的统筹协调职能。省政府研究室要在认真履行职责、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的统筹协调,科学安排和组织力量,合理分配研究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以重大课题、重要调研等项目为重点,加强决策咨询研究的全过程管理,在确定研究项目、采用科学方法和技术路线、观点的形成、报告的撰写等方面,都要加强指导,以提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研究室的工作,为其开展决策咨询提供各种有利条件。三要加强与决策咨询研究系统外部的联系与合作。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和其他咨询组织,是做好全省决策咨询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决策咨询研究部门应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与社会研究力量有机地联系起来,尽快形成以决策咨询研究机构为中心,联系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和其他社会研究力量,辐射全省各地区、各行业的咨询研究系统。

做好决策咨询工作,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务院研究室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努力多出成果、多出精品,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